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 2016-11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原定于2016年9月9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07）。现取消“1.2.1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时增加临时提案“选举李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原因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决定撤销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撤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再审议“1.2.1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原因

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120），因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从提高会议效率角度考虑，提请公司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67,827,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6%，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上述取消议案和临时提案外，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及其他会议事项不变。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召开情况请见2016年8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